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7樓

\*\*\*\*\* 目 錄 \*\*\*\*\*

頁 次

開會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3
討論事項 .....	4
臨時動議 .....	4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	7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	8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30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1
附件六、「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40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1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5
附錄二、章程.....	5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6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68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九十七號十七樓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三)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報表提撥前稅前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366,336,019 元，提列員工酬勞 2.5%計新台幣 9,158,400 元，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及提列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3,663,360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至第6頁及附件三第8頁至第29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0頁。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3元，即每仟股配發4,300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至第 39 頁，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內容，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 頁，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內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 頁至第 44 頁，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9 年	110 年	增(減)%	109 年	110 年	增(減)%
眼鏡	6,568,994	5,902,454	-10.15%	3,062,038	2,913,322	-4.86%

一一〇年度持續增加門市據點，使全集團營運據點總數增加 7 家，共計 327 家。本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造成國內零售消費動能減弱，故銷售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0.15%，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 4.86%。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一〇年會計年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3,339,006	2,913,322	87.25%
營業成本	1,342,015	1,165,646	86.86%
營業毛利	1,996,991	1,747,676	87.52%
營業費用	1,816,839	1,679,430	92.44%
營業淨利	180,152	68,246	37.88%
營業外收入	255,145	307,139	120.38%
營業外支出	20,495	25,346	123.67%
稅前淨利	414,802	350,039	84.39%
所得稅費用	84,823	64,387	75.91%
本期淨利	329,979	285,652	86.57%

一一〇年全球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隨著各國疫苗施打率提升，上半年全球經濟逐漸反彈復甦，勞動市場趨向穩定。惟自下半年起，供應鏈短缺干擾各國經濟復甦步伐，通膨、勞動力短缺、變種病毒等因素的影響，亦使全球經濟成長力漸緩。

一一〇年眼鏡零售產業因疫情導致外出消費人潮減少而影響營運動能，公司營收達成率為87.25%，營業成本達成率為86.86%，成本率則由一〇九年之40.10%下降至40.01%；營業毛利在營收未達預期的情況下，達成率為87.52%；營業費用達成率則為92.44%。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68,246仟元，達成率為37.88%；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政府疫情紓困之補助金，使營業外收入達成率為120.38%，營業外支出因兌換損失增加，達成率為123.67%。綜上所述，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略微下滑的情況下，產生285,652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86.57%。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2,913,322仟元，較一〇九年度3,062,038仟元，減少148,716仟元，衰退4.86%，一一〇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677,862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640,917仟元，增加36,945仟元。

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350,039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372,565仟元，獲利減少22,526仟元，主係因今年本業營運表現較去年下滑。一一〇年度結算淨利285,652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結算淨利305,212仟元，淨利減少19,560仟元，減少6.41%，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〇九年度之11.87%衰退至10.87%，每股盈餘則由一〇九年度之5.13元，減少為一一〇年度4.83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九年度獲利呈現衰退，主係因本業營業情形受新冠疫情影響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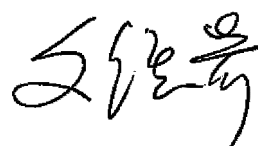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張青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文鍾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青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8,207	2	\$	201,82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6,075	1	50,09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82,623	3	78,1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16,845	2	19,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4,696	1	15,61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2,005	1	36,011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584,822	10	606,517	11	
1410	預付款項			23,213	-	23,5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8,695</u>	<u>20</u>	<u>1,030,772</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7,086	2	91,45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91,535	2	158,5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三)			2,291,479	40	2,245,52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八)			1,165,902	21	1,146,99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703,571	12	796,50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79,745	2	80,333	2	
1780	無形資產			18,274	-	17,3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3,201	-	12,5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73,104	1	75,57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16,485	-	12,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60,382</u>	<u>80</u>	<u>4,637,152</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5,729,077</u>	<u>100</u>	<u>\$ 5,667,9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11,700	7	\$ 313,500	6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751	-	25,06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394,676	7	410,321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680	1	70,3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05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359,252	6	333,37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639	1	10,7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31,641	4	254,878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5,350	1	33,7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096	1	35,5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4,785</u>	<u>28</u>	<u>1,488,65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23,848	8	442,948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629	-	12,6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41,708	6	319,77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74,817	8	547,102	10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6,353	4	250,275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5,355</u>	<u>26</u>	<u>1,572,772</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3,080,140</u>	<u>54</u>	<u>3,061,431</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0	600,599	11	
3200	資本公積			481,505	8	483,46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305	8	423,67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666	5	242,5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1,601	19	1,105,002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22,572</u>	<u>32</u>	<u>1,771,242</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257,342)	(4)	(254,66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47,334</u>	<u>46</u>	<u>2,600,644</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3	-	5,849	-	
3XXX	權益總計			<u>2,648,937</u>	<u>46</u>	<u>2,606,493</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729,077</u>	<u>100</u>	<u>\$ 5,667,924</u>	<u>100</u>	

董事長：蔡國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2,913,322	100	\$ 3,062,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七）	( 1,165,646)	( 40)	( 1,227,938)	( 40)
5900	營業毛利	1,747,676	60	1,834,100	6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86,242)	( 55)	( 1,597,963)	( 52)
6200	管理費用	( 93,188)	( 3)	( 109,610)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	4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79,430)	( 58)	( 1,707,088)	( 56)
6900	營業淨利	68,246	2	127,01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0,465	-	12,82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103,794	4	64,2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4,813	1	6,4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21,383)	( 1)	( 20,83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4,104	6	182,82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793	10	245,553	8
7900	稅前淨利	350,039	12	372,56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64,387)	( 2)	( 67,353)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85,652	10	305,21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80	-	\$ 2,1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26	1	( 11,38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1,477)	-	3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756)	-	( 436)	-
8310		<u>14,773</u>	<u>1</u>	<u>( 9,24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603)	( 1)	18,9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721</u>	<u>-</u>	<u>( 3,792)</u>	<u>-</u>
8360		<u>( 14,882)</u>	<u>( 1)</u>	<u>15,1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109)</u>	<u>-</u>	<u>5,92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5,543</u>	<u>10</u>	<u>\$ 311,13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898	10	\$ 308,32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4,246)	-	( 3,109)	-
8600		<u>\$ 285,652</u>	<u>10</u>	<u>\$ 305,212</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9,789	10	\$ 314,24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4,246)	-	( 3,109)	-
8700		<u>\$ 285,543</u>	<u>10</u>	<u>\$ 311,13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四)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83		\$ 5.13	
9810	稀 釋	\$ 4.81		\$ 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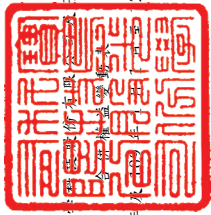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	計						
A1	60,060	\$ 600,599	\$ 483,457	\$ 382,032	\$ 207,685	\$ 1,095,423	(\$ 150,573)	(\$ 91,996)	\$ 2,526,627	\$ 8,958	\$ 2,535,585						
B1	-	-	-	41,639	-	( 41,639)	-	-	-	-	-	-	-	-	-	-	-
B3	-	-	-	-	34,884	( 34,884)	-	-	-	-	-	-	-	-	-	-	-
B5	-	-	-	-	-	( 240,240)	-	-	( 240,240)	-	-	-	-	( 240,240)	-	( 240,240)	-
C7	-	-	12	-	-	-	-	-	-	-	-	-	-	12	-	12	-
D1	-	-	-	-	-	-	-	308,321	-	-	-	-	-	308,321	( 3,109)	305,212	-
D3	-	-	-	-	-	-	-	1,897	-	( 11,142)	-	-	-	5,924	-	5,924	-
D5	-	-	-	-	-	-	-	310,218	-	( 11,142)	-	-	-	314,245	( 3,109)	311,136	-
Q1	-	-	-	-	-	-	-	-	-	( 16,124)	-	-	-	-	-	-	-
Z1	60,060	600,599	483,469	423,671	242,569	1,105,002	( 135,404)	( 119,262)	2,600,644	5,849	2,606,493						
B1	-	-	-	32,634	-	( 32,634)	-	-	-	-	-	-	-	-	-	-	-
B3	-	-	-	-	12,097	( 12,097)	-	-	-	-	-	-	-	-	-	-	-
B5	-	-	-	-	-	( 240,240)	-	-	( 240,240)	-	-	-	-	( 240,240)	-	( 240,240)	-
C7	-	-	( 1,964)	-	-	-	-	-	-	-	-	-	-	( 1,964)	-	( 1,964)	-
D1	-	-	-	-	-	-	-	289,898	-	-	-	-	-	289,898	( 4,246)	285,652	-
D3	-	-	-	-	-	-	-	2,567	-	( 14,882)	-	12,206	-	( 109)	-	( 109)	-
D5	-	-	-	-	-	-	-	292,465	-	( 14,882)	-	12,206	-	289,789	( 4,246)	285,543	-
Q1	-	-	-	-	-	-	-	-	-	-	-	-	-	( 895)	-	( 895)	-
Z1	60,060	600,599	481,505	456,305	254,666	1,111,601	( 150,286)	( 107,056)	2,647,334	1,603	2,648,937						



董事長：蔡國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0,039	\$ 372,5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0,392	439,192
A20200	攤銷費用	7,188	9,5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4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10,779)	( 11,179)
A20900	財務成本	21,383	20,831
A21200	利息收入	( 10,465)	( 12,824)
A21300	股利收入	( 8,537)	( 1,4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174,104)	( 182,8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21)	2,1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727)	( 4,873)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 1,7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09)	-
A31150	應收帳款	( 9,077)	4,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26	( 6,093)
A31200	存 貨	21,695	2,723
A31230	預付款項	366	3,43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06)	( 1,514)
A32130	應付票據	( 29,962)	( 31,909)
A32150	應付帳款	( 21,743)	20,4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337	15,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9	3,6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1,325	639,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65	12,824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07,120	57,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800)	( 20,4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248)	( 48,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862	640,917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894)	(\$ 49,99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845)	( 177,5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3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0,000)	( 405,9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2,474	420,097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6,6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260)	( 216,4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2	3,2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8	6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159)	( 11,485)
B07600	收取股利收入	<u>8,537</u>	<u>1,4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0,465)</u>	<u>( 394,2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200	211,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546)	( 27,0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3,922)	6,7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10,050)	( 314,430)
C04500	支付之股利	<u>( 240,240)</u>	<u>( 240,2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73,558)</u>	<u>( 333,9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43</u>	<u>( 2,5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73,618)	( 89,7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825</u>	<u>291,5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207</u>	<u>\$ 201,8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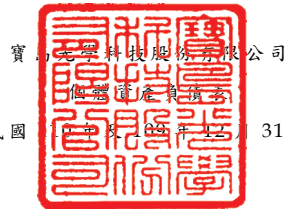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青 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六)	\$ 84,563	2	\$ 72,36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0,00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101,263	2	47,0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0,000	-	19,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12,639	-	6,1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27,026	1	30,757	1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一)	398,169	8	410,201	8
1410	預付款項	17,260	-	17,2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1,118</u>	<u>13</u>	<u>602,823</u>	<u>1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07,086	2	91,45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91,535	2	158,5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二)	2,580,321	50	2,504,565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1,033,158	20	1,033,96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500,489	10	571,20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二七)	79,745	2	80,333	2
1780	無形資產	16,111	-	16,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0,646	-	10,2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55,229	1	53,92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八)	16,485	-	12,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90,805</u>	<u>87</u>	<u>4,533,214</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61,923</u>	<u>100</u>	<u>\$ 5,136,03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53,500	7	\$ 313,500	6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413	-	15,32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六)	282,645	5	288,153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8,868	1	59,17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280,781	5	261,10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8,644	1	9,4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165,968	3	180,68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7,850	1	27,5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992	1	26,2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2,661</u>	<u>24</u>	<u>1,181,188</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391,348	8	419,198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481	-	8,2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41,708	7	319,77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336,362	6	394,299	8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208,029	4	212,66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1,928</u>	<u>25</u>	<u>1,354,205</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2,514,589</u>	<u>49</u>	<u>2,535,393</u>	<u>49</u>
<b>權益 (附註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2	600,599	12
3200	資本公積	481,505	9	483,469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305	9	423,67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666	5	242,56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1,601	21	1,105,002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22,572</u>	<u>35</u>	<u>1,771,242</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 257,342 )	( 5 )	( 254,666 )	( 5 )
3XXX	權益總計	<u>2,647,334</u>	<u>51</u>	<u>2,600,644</u>	<u>5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5,161,923</u>	<u>100</u>	<u>\$ 5,136,037</u>	<u>100</u>

董事長：蔡國洲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2,148,426	100	\$ 2,234,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 841,847)	( 39)	( 872,437)	( 39)
5900	營業毛利	<u>1,306,579</u>	<u>61</u>	<u>1,361,580</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1,117,716)	( 52)	( 1,124,361)	( 50)
6200	管理費用	( 93,188)	( 5)	( 109,610)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210,904</u> )	( <u>57</u> )	( <u>1,233,971</u> )	( <u>55</u> )
6900	營業淨利	<u>95,675</u>	<u>4</u>	<u>127,60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8,713	1	11,03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84,927	4	58,2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六）	3,541	-	6,8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7,444)	( 1)	( 17,23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78,103</u>	<u>8</u>	<u>184,747</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7,840</u>	<u>12</u>	<u>243,632</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353,515	16	371,24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 <u>63,617</u> )	( <u>3</u> )	( <u>62,920</u> )	( <u>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898</u>	<u>13</u>	<u>308,32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80	-	\$ 2,1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521	1	6,19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228	-	( 17,190)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756)	-	( 436)	-
8310		<u>14,773</u>	<u>1</u>	<u>( 9,245)</u>	<u>( 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603)	( 1)	18,9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721</u>	<u>-</u>	<u>( 3,792)</u>	<u>-</u>
8360		<u>( 14,882)</u>	<u>( 1)</u>	<u>15,16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109)</u>	<u>-</u>	<u>5,92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9,789</u>	<u>13</u>	<u>\$ 314,245</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83</u>		<u>\$ 5.13</u>	
9810	稀 釋	<u>\$ 4.81</u>		<u>\$ 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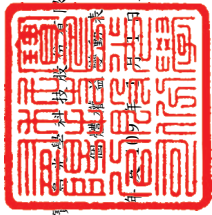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國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60,060	\$ 600,599	\$ 483,457	\$ 382,032	\$ 207,685	\$ 1,095,423	(\$ 91,996)	(\$ 150,573)	(\$ 91,996)	\$ 2,526,627								
B1	-	-	-	41,639	-	( 41,639)	-	-	-	-	-	-	-	-	-	-	-	-
B3	-	-	-	-	34,884	( 34,884)	-	-	-	-	-	-	-	-	-	-	-	-
B5	-	-	-	-	-	( 240,240)	-	-	-	-	-	-	-	-	( 240,240)	-	-	-
C7	-	-	12	-	-	-	-	-	-	-	-	-	-	-	-	12	-	-
D1	-	-	-	-	-	-	-	-	-	-	-	-	-	-	-	308,321	-	-
D3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
Z1	60,060	600,599	483,469	423,671	242,569	1,105,002	( 119,262)	( 135,404)	( 119,262)	2,600,644								
B1	-	-	-	32,634	-	( 32,634)	-	-	-	-	-	-	-	-	-	-	-	-
B3	-	-	-	-	12,097	( 12,097)	-	-	-	-	-	-	-	-	-	-	-	-
B5	-	-	-	-	-	( 240,240)	-	-	-	-	-	-	-	-	( 240,240)	-	-	-
C7	-	-	( 1,964)	-	-	-	-	-	-	-	-	-	-	-	( 1,964)	-	-	-
D1	-	-	-	-	-	-	-	-	-	-	-	-	-	-	-	289,898	-	-
D3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
Z1	60,060	\$ 600,599	\$ 481,505	\$ 456,305	\$ 254,666	\$ 1,111,601	(\$ 107,056)	(\$ 150,286)	(\$ 107,056)	\$ 2,647,334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3,515	\$ 371,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0,268	312,636
A20200	攤銷費用	5,668	8,5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320)	( 10,000)
A20900	財務成本	17,444	17,236
A21200	利息收入	( 8,713)	( 11,038)
A21300	股利收入	( 5,23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78,103)	( 184,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	( 85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921)	( 3,92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 1,7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98)	-
A31150	應收帳款	( 6,465)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51	( 5,440)
A31200	存 貨	12,032	( 11,347)
A31230	預付款項	20	4,23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06)	( 1,514)
A32130	應付票據	( 16,421)	( 26,779)
A32150	應付帳款	( 20,307)	17,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641	11,6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697</u>	<u>2,7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401	489,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13	11,038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84,113	245,5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042)	( 16,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9,895</u> )	( <u>42,088</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290</u>	<u>687,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320)	(\$ 49,99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7,5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8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0,000)	( 112,9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000	122,99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6,690
B022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4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519)	( 167,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	3,2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07)	( 1,0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166)	( 11,141)
B07600	收取股利收入	5,2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790)	( 426,8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233,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546)	( 27,0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25,876)	( 221,88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635)	6,477
C04500	支付之股利	( 240,240)	( 240,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8,297)	( 249,223)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2,203	11,03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2,360	61,3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4,563	\$ 72,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20,031,001
本期稅後淨利	\$ 289,897,68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23,87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51,56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91,569,9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157,0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6,4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79,767,59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3 元)	(\$ 258,257,561)	( 258,257,5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21,510,029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2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修訂，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p>
<p>5.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1. 配合第 5.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  2.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p>
<p>5.1.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1.3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 配合第 5.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
5.1.6  (略)	5.1.4  (略)	1. 配合第 5.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
5.1.7  (略)	5.1.5  (略)	1. 配合第 5.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
5.1.8  (略)	5.1.6  (略)	1. 配合第 5.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
5.1.9  (略)	5.1.7  (略)	1. 配合第 5.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
5.1.10  (略)	5.1.8  (略)	1. 配合第 5.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
5.1.11  (略)	5.1.9  (略)	1. 配合第 5.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
5.1.12  (略)	5.1.10  (略)	1. 配合第 5.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
5.1.13  (略)	5.1.11  (略)	1. 配合第 5.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
5.1.14  (略)	5.1.12  (略)	1. 配合第 5.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
5.1.15  (略)	5.1.13  (略)	1. 配合第 5.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1.16</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p>
<p><u>5.1.17</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p>
<p><u>5.2.2</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3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5.2.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第 5.2.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li> </ol>
<p>5.2.4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li> </ol>
<p>5.3.1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5.3.1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 5.1.5 條訂定，爰酌修本條條文。</li> </ol>
<p>5.3.5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li> </ol>
<p>5.3.6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li> </ol>
<p>5.5.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5.5.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5.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5.5.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1.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p>
<p>5.5.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5.3.5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5.5.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1.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p>
<p>5.7.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相關條文。</p>
<p>5.7.8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p>
<p>5.8.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8.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8.14</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8.15</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8.16</u>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5.3.5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8.17</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8.18</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10.4</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10.5</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1.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5.11.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1.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p>
<p>5.11.2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p>
<p>5.11.3 (略)</p>	<p>5.11.2 (略)</p>	<p>1. 配合第 5.11.2 條之新增，爰變更條次。</p>
<p>5.14.3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p>
<p>5.14.4 <u>前條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p>
<p>5.14.5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p>
<p>5.15 <u>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p>
<p>5.15.1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15.2</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15.3</u>  <u>發生前條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15.4</u>  <u>依第 5.15.2 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15.5</u>  <u>依第 5.15.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15.6</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5.15.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5.15.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15.7</u>  <u>發生前條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15.8</u>  <u>本公司依第 5.15.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15.9</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5.15.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5.15.10</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增訂條文。</li> </ol>
<p><u>9.8</u>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增列修訂日期。</li> </ol>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1.本條新增。 2.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修訂，爰增訂條文，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p>第卅四條：  (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卅四條：  (略)</p>	<p>1.增列修訂日期。</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略)</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略)</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1. 考量第五條已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略)</p>	<p>1.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u>本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 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增訂第五項，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p>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1.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十六、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十六、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1. 考量現行法規，爰修正條文，放寬相關規定。</p> <p>2. 考量現行法規，爰修正條文，放寬相關規定。</p>
<p>二十、實施與修訂</p> <p>(略)</p> <p>本準則<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二十、實施與修訂</p> <p>(略)</p> <p>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1. 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單位：
  - 3.1 財會室：負責本辦法之制訂及編修。
  - 3.2 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股東會議事事務之執行。
4. 定義：
5. 作業內容：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3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1.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5.1.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1.1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1.1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1.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5.2.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2.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3.1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3.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3.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4.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4.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4.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5 股東會之出席：

5.5.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5.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5.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5.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6 議案討論：

5.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6.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6.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6.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7 股東發言：
- 5.7.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7.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7.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7.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7.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7.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8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8.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8.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8.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8.4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8.5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8.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8.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8.8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8.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8.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8.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8.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8.13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9 選舉事項：

5.9.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5.9.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0 股東會議事錄：

5.10.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0.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1 對外公告：

5.11.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1.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2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2.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3 休息、續行集會：

5.13.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3.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3.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4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14.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14.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相關文件：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使用表單：無。實施及修訂歷程：

9.1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首次制訂並於奉准公佈日起施行。

9.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

9.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9.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9.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9.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9.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10. 作業流程：無。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FORMOSA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4、IZ01010 影印業。
- 15、IZ02010 打字業。
- 16、IZ10010 排版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4、JA02040 鐘錶修理業。
- 25、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6、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9、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本公司服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之。

第十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議應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經總經理提名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



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四、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用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須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七、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業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二、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十三、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十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含）以下	3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50 萬美元（含）以下	5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含）以下	1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含）以下	300 萬美元（含）以下



#### 4. 績效評估

-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如下：

- (1) 非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 I. 預估全年度營運產生風險部位的三分之二。
  - II. 預估資本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
  - III. 其他各項預估收入或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
- (2) 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 損失上限

- (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之規定。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第五款 1. 之(2)及 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 十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

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十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十八、罰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一股。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範。
-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6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10,785,057	17.95%
副董事長	蔡國平	389,439	0.64%
董事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10,785,057	17.95%
董事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874,115	1.45%
董事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1,300,972	2.16%
董事	姚琇碧	0	0.0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0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00%
獨立董事	吳孟柔	0	0.00%
獨立董事	梁榮輝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5,746,558	26.21%



日本光學大廠  漸進多焦鏡片

不滿意  
保證退費

看遠看近 一付搞定

2980

元起

品牌代言人  
賈靜雯



配多焦/舒壓整付 (送)

葉黃素 一瓶

(30顆裝·價值1200元) \*須下載寶島眼鏡APP

紅藻萃取  
蝦紅素

游離型  
葉黃素  
膠囊

小分子  
玻尿酸

一、NEOS漸進多焦鏡片 2980 元不含鏡框，限配 NEOS 1.5 活力舒適漸進鏡片，活動詳情請洽門市人員。二、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警語及注意事項。三、北市衛器廣字第111030218 號。衛部醫器輸字第016106 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6036 號。四、退費備知：以下情形及鏡架恕不適用本退費方案：1. 非活動品牌漸進多焦點鏡片；2. 非活動期間內購買之商品；3. 商品取回使用超過一個月；4. 因天災、意外、人為因素、不當使用、自行維修或拆卸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瑕疵；5. 因疾病、眼部割刀、持醫生處方或顧客指定度數者。五、須購買整付漸進多焦或舒壓眼鏡（鏡框含鏡片）並下載寶島眼鏡會員 APP，才贈送價值 1200 元，寶瑞 LAH + 葉黃素一瓶（30 顆裝），贈品數量有限，贈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寶島眼鏡將以等值商品替代，活動詳情請洽門市人員。六、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辦法、優惠內容和變更終止之權利。